

收文編號：1080001605

議案編號：1080214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9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（二十二）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（二十二）項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決議略以：請司法院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，及如何使用公設、義務辯護功能進行通盤檢討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- 二、上開決議本院業已妥適研處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司法行政廳（第二科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